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9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臺北○○學校 106 年度教學大樓教室廁所改善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6 日發生勞工感電受傷之職業災害。經勞檢處於 106 年 8 月 8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嗣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工地主任○○○，並

製作談話記（紀）錄後，發現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，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，致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發生感電致受傷，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勞檢處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

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976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

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，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。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

全衛生設備及措	2. 乙類：
施者：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
……	萬元。
(3) 防止電、熱	……
或其他之能	3.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
引起之危害	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
。	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
……	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
	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
	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
	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
	30 萬元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罹災勞工○君 106 年 8 月 6 日確實至○○醫院急診治療，惟並未住院治療，檢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，請重新審查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556800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、106 年 8 月 8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 106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工地主

任○○○之談話記（紀）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為行政程序

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
災

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 1 人以上，且經醫療
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
訴願人雖因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，致○君發生感電致
受傷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規定。

惟

依訴願人檢附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載以，○君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 34 分至該院急診

求

診，經診治後，於 8 月 7 日 7 時 30 分出院；另依卷附醫療費用收據所載，○君看診科別

為

急診科，繳納醫療費用計 1,850 元，惟並未勾選住院，亦無病房費之收費記載。是○君
是否有因感電受傷需住院治療之事實？容有再釐清之必要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
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規定，

致

勞工發生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
之 2 倍即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，即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
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